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2〕第001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纺织服装服饰协会

住 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青年街40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耀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210300076254998A

经调查，你协会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会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鞍山市民政局(公章)

2022年3月18日

(本文书一式2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2〕第002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诗人协会

住 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光荣街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檀学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2103007887722085

经调查，你协会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会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鞍山市人民政府(公章)

2021年3月18日

(本文书一式2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2〕第003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妇女书画家协会

住 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花鸟鱼市场209

法定代表人：翟羽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210300MJ31001370

经调查，你协会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会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2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2〕第004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老年文体组织联合会

住 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居义街（路）20-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石长利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210300318925265A

经调查，你协会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会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2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2〕第005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企业管理协会

住 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烈士山街3-5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廷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2103005075004858

经调查，你协会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会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2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1〕第006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工业经济联合会

住 所：鞍山市铁东区鞍山市一道街22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卫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210300740768461T

经调查，你协会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会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2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2〕第007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文化艺术交流协会

住 所：鞍山市立山区工业街10-184号1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210300MJ3100030L

经调查，你协会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会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2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2〕008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华英高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0E48002250D

住所（地址）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北新兴街（路/街）46号（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忠训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2019年、2020年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2〕009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博园高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0E4769251X3

住所（地址）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深沟寺（路/街）六区（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新民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2019年、2020年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2〕10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新元实验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077143750X4

住所（地址）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工农街（路/街）31号（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士慧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2019年、2020年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民罚决〔2022〕012号

当事人：鞍山市乐群高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300E48002138E

住所（地址）：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交通路（路/街）46（号）交通路（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维臣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2019年、2020年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